

教学参考资料

价格理论讨论观点综述

余兴发 主编

全国高等院校物价教学研究会

《价格理论讨论观点综述》

目 录

1. 有关社会主义价格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讨论·····	1
一、社会主义价格学的研究对象·····	1
二、社会主义价格学的研究方法·····	4
2. 有关价值规律和价格的讨论·····	6
一、价值规律的表述·····	6
二、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7
三、市场价值的确定·····	14
四、价值与价格的关系·····	15
3. 有关价格的地位、职能和作用的讨论·····	19
一、价格的地位·····	19
二、价格的职能·····	20
三、价格的作用·····	11
四、价格职能、地位、作用的序列·····	22
4. 有关理论价格的讨论·····	24
一、理论价格的测算工作·····	24
二、测算理论价格中的某些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	26
三、价格测算与价格改革的关系·····	35
5. 关于社会主义理论价格中盈利额如何确定的讨论·····	36
一、按工资盈利率定价·····	36
二、按成本盈利率定价·····	37

三、按资金盈利率定价·····	40
四、按双渠型价格定价·····	42
五、按结合盈利率定价·····	44
六、按三渠型价格定价·····	45
七、按加工费盈利率定价·····	46
八、按净产值价格定价·····	47
6. 有关价格体系的讨论·····	52
一、价格体系的含义及存在的问题·····	52
二、价格改革工作·····	55
三、价格改革与物价基本稳定·····	63
四、价格改革与价格形成基础·····	66
五、价格改革与价格形式·····	57
六、价格改革与经济效益·····	71
7. 有关价格的基本稳定和合理调整的讨论·····	80
一、物价方针的选择·····	80
二、稳定物价方针的含义及依据·····	83
三、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和单个商品价格合	
理调整的关系·····	87
四、今后物价变动的趋势·····	91
8. 有关工农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的讨论·····	97
一、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含义及形成原因·····	97
二、工农产品剪刀差的产生及性质·····	103
三、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的计算方法和计量方法·····	105
四、如何对待工农产品剪刀差·····	112
五、缩小和消灭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途径·····	115
9. 关于按质论价的讨论·····	119

一、按质论价的含义、质量差价的种类及影响	
质量的因素	119
二、按质论价的意义	121
三、按质论价的理论依据	122
四、当前差价存在的问题	125
五、如何贯彻按质论价原则	123
10. 关于农产品成本的讨论	133
一、农产品成本构成的范围	133
二、活劳动耗费的货币估价问题	135
三、构成农产品价格的成本水平	139
11. 有关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定价基础及级差收益的讨论	144
一、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形成基础	133
二、级差地租的形成和分配	146
三、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理论价格	148
四、如何利用农产品收购价格分配级差地租	150
12. 关于农产品比价的讨论	153
一、怎样衡量农产品之间的比价	153
二、计算比价包括的价格范围	156
三、确定农产品比价的原则	156
13. 关于农产品超购加价的讨论	159
一、超购加价的性质和利弊	159
二、超购加价有无理论依据	161
三、超购加价的商品范围、加价幅度和基数	163
四、超购加价的新形式——统一比例加价	164
五、超购加价的趋向	166
14. 关于农产品价格补贴的讨论	167

一、农产品价格补贴的必要性及其理论依据·····	168
二、价格补贴的整顿与改进·····	200
15. 关于科学技术成果有偿转让的讨论·····	173
一、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及性质·····	173
二、科技产品价格的制定·····	176
16. 关于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工艺定价的讨论·····	183
一、如何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184
二、新产品价格的构成及其理论依据·····	186
三、新产品价格的定价方法和策略·····	189
四、新产品价格的定价权限·····	166
17. 关于工业与商业利润分配的讨论·····	198
一、对“工大与商”利润分配原则的估价·····	198
二、工商利润分配改革的设想和计算公式·····	200
三、利润分配中商业利润算到那一个环节·····	205
四、商业内部调拨折扣是不是商业利润·····	206
18. 关于工业品调拨价格的讨论·····	208
一、倒扣调拨作价的构成·····	211
二、对倒扣调拨作价的估价·····	212
二、怎么改进调拨作价·····	213
19. 关于工业品地区差价及城乡差价的讨论·····	216
一、工业品地区差价·····	216
二、工业品城乡差价·····	218
20. 有关进出口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的讨论·····	221
一、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的关系·····	221
二、如何处理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作价·····	227
21. 有关涉外价格的讨论·····	236

一、涉外价格的概念与 范围·····	236
二、涉外价格的作价 原则·····	238
三、涉外价格的 制定·····	243
22. 有关住房价格和房租的 讨论·····	252
一、住房经济 属性·····	252
二、住房价格的 制定·····	256
三、房租的制定及 改革·····	259
23. 关于价格形式的 讨论·····	269
一、价格形式的类别和客观 依据·····	269
二、价格形式的应用范围和 作用·····	286
三、幅度 价格·····	274
24. 关于一物多价的 讨论·····	277
一、一物多价的出现有无客观 必然性·····	277
二、一物多价有无理论 依据·····	280
三、一物多价的利弊及 改进·····	281
25. 关于价格管理的 讨论·····	285
一、物价管理的必 要性·····	285
二、物价管理的 原则·····	866
三、物价监督与 检查·····	290

1. 有关社会主义价格学研究对象 和方法的讨论

社会主义价格学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要求而建立的一门新兴学科。为了建立价格学，就需要研究它的对象和方法。理论界近一、二年来对社会主义价格学的对象和方法开展了一些讨论，现把看法整理如下：

一、社会主义价格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页）由于价格涉及其基础、其自身运动的特点，以及社会主义建设又需要对价格进行管理等方面，因此，对价格学研究对象有不同的提法。但是大家对确定研究对象的要求基本上存在着一致的看法。

一般地都认为，应该把社会主义价格学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区别开。研究对象要准确、精炼，要高度概括；研究范围则可以具体、广泛。因此对下述这样研究对象的提法，即“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的职能作用、价格体系、差比价、研究价格本身的经济关系，还要研究外部的经济关系，即与财政、信贷、工资、信息、市场、预测、管理、决策等

经济关系”的说法，认为太繁杂，觉得这些具体的内容还是列入研究的范围较适当。

一般地都认为，价格学的研究对象与价格学各个分支的研究对象有共性，也有个性，如价格学原理、部门价格学、价格史、中国价格史、外国价格、价格思想史等等课程都有其特殊性，但也有其共性。解决了价格学的研究对象，其他分支的研究对象也就迎刃而解了。

理论界对价格学对象的表述，大致有如下几类：

第一类，把价格学研究对象仅仅限于价格。有如下几种表述的方法：

第一种，研究价格运动规律（包括各类价格水平和总水平）。

第二种，研究价格形成及价格运动的规律性。

第三种，研究价格的形式及价格运动的规律。

第四种，研究价格关系，即经济关系。

持这类观点的主要理由是：

（1）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主要商品价格是有计划形成的，价格的形成有价值、币值、供求、政策等各种因素，因此价格学就要研究价格与这些因素的关系。

（2）列宁说：“价格是交换关系”，价格表现的价值量是商品的一种社会属性，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需研究各种价格中的不同经济关系，以及如何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工农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

（3）价格运动不同于价值运动，社会主义价格运动不同于资本主义价格运动，因此，需要研究价格运动的趋势，以便揭示它的规律性。

第二类，研究对象包括价值、价格及其管理三个方面，表述的方法有：

第一种，研究价格、价值、货币的关系，价格形成的规律性以及价格的运用和管理的科学。

第二种，研究价格的性质、运动、运动规律及其利用和方法。

第三种，研究价值、价格的运动以及对价格的利用和管理。

第四种，运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和现代科学成就，研究和揭示社会主义价格的本质、形成、实现规律及管理的学科。

持这类观点的主要理由是：

（1）价格是以货币反映价值的，所以要研究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还要研究价格与币值关系。

（2）价格总是以一系列的价值形式，诸如成本、工资、利润、税收等，通过极其复杂的曲折的道路形成的。价格形成过程也就是价值规律作用过程的规律性的表现。因此研究价格形成的规律，研究形成价格诸因素及其变动状况是价格学研究的重要任务。

（3）价格离不开实践，价格学应对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理论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方向，因此如何正确运用价格这一经济杠杆，管好各种商品价格也是价格学理所当然的任务。

第三类，研究对象包括价值和价格两个方面。表述的方法有：

第一种，物价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商品的价值，确切地说，主要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的本质及其表现形式和

运动规律的一门学科。

第二种，研究价格的本质、形成、发展及运动规律的学科。

第四类，研究对象包括价格及其管理两个方面。表述的方法有：

第一种，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规律性，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和经济组织如何运用和管理价格的科学。

第二种，根据马列主义原理，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运动的规律及对价格的管理和决策。

上述四类观点主要的分歧在于：1、要不要将价值列入对象？2、要不要将管理列入对象？

不同意把价值列入对象的理由是：（1）价值属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价格学再研究价值，便会出现重复研究的现象。（2）价格与价值是紧密联系的，研究价格必然要研究价值，但价格学是从价格角度研究价值的，即研究价格与价值关系的，而不是就价值研究价值，因此，不必把价值单独在对象中列出。

不同意把价格管理列入对象的理由是：（1）研究价格学的目的就是为了管理和利用，但不是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

（2）价格学是研究价格运动的规律，而不是说明政策。管理属于上层建筑范围，不应列为对象。

二、社会主义价格学的研究方法

有这样几种提法：

第一种，研究价格学的方法：（1）必须坚持唯物论，

注意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2）必须学会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注意运用分析矛盾的方法来认识和处理物价问题。（3）价格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又是一门应用科学，必须注意理论联系实际。（4）除重视基本理论研究外必须注意定量分析和计算。

第二种，研究价格学时，应注意：（1）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为基本原理。（2）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物价问题。（3）运用数学和统计学原理来研究物价。（4）独立思考，勇于探索，不断攀登科学高峰。

第三种，研究方法为：（1）综合地联系地研究。（2）微观和宏观全面地研究。（3）静态和动态相结合地研究。（4）继承和批判的方法进行研究。

主要参考资料：

①胡昌暖主编《价格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②姚今观、曹英跃《社会主义价格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载《价格理论与实践》1983年第3期

③全国高等院校价格教学研究会第三届年会简报。

④张自强《社会主义物价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载《北京财贸学院学报》1983年第3期。

（余兴发整理）

2. 有关价值规律和价格的讨论

党的三中全会以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价值规律和价格讨论得比较多。价值规律的作用、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为人们所认识。但是对价值规律的表述和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认识并不一致。

一、价值规律的表述

对价值规律的表述，近几年来，主要的大致有下面几种提法：

第一种提法认为，价值规律是价值决定的规律，也就是说，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律。主张这种观点的理由是：这种提法比较准确地揭示了事物的本质。

第二种提法认为，价值规律是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的规律。其理由是：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第一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商品价值是由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而不是由生产该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的价值实现于第二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根据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劳动时间于该商品的生产。

第三种观点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其理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借助于价值形式来调节劳动时间，分配各类不同产品间的社会劳动；在流通过程中，

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即等价物与等价物的交换。

第四种提法为，价值规律是等价交换的规律。其理由是价值不能自己表现自己，而需要以另一个商品来表现，为此就要在交换过程中实现等价交换。

有同志不同意这个观点，认为等价交换并没有揭示出价值规律的核心内容。

第五种观点认为，价值规律是价值决定、等价交换和价格围绕价值上下不断运动的规律。这种观点的理由是，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但是价值规律要通过价格运动表现，也就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实现。

第六种提法是，价值规律是时间节约的规律。认为价值规律反映着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的关系，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费用与效用的关系。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这反映了生产关系。对整个社会主义生产来说，起决定作用的毕竟是时间节约意义上的那个价值规律。

二、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马克思关于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的关系问题，学术界在近两年来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看法是众说纷纭，观点很不一致。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于：（1）究竟是第一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还是第一种与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价值？或者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2）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参与价值决定与供求决定论能否区别？对这两大问题的争论首先是由于对第一、第二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即内涵的不同理解而引起的。

（一）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

在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概念的理解上，有以下几种观点：

1、第一、第二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其理由是：

（1）第一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形成和创造商品内在价值实体的劳动时间范畴，是商品生产者个人劳动的社会尺度；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社会劳动才是必要的”。“这是生产特殊商品，满足社会对特殊物品的一种特殊需要所必要的劳动”。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716～717页）因此，这种必要劳动时间可称之为满足需要的劳动时间范畴。满足社会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出现于社会分工之后，它表明人们把总劳动按照各种不同的社会需要合理地分配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使投在各个部门、从事品类各别的使用价值的生产劳动在量上恰好是满足社会需要所必要的。

（2）第一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直接受生产中投入的平均必要劳动的调节，它是一个社会中准，起着规范与调节生产同类商品的各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使之符合社会平均的劳动消耗水平的作用；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直接受社会需要的调节，因社会需求变化而变化。它能推动社会生产部门结构的调整，促使产业结构，部门内部结构的合理化。

（3）形成和创造价值的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范畴，是一个历史范畴；满足社会需要的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一个一般的

经济范畴，对任何社会形态都发生作用。

(4) 第一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劳动生产率有密切关系，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成反比。它是消耗在使用价值生产上的劳动时间，因此不能离开生产过程来考察；而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社会需要的各种使用价值总量在一定劳动生产率水平上需要的劳动时间，它只有在流通领域通过供求关系才能表明自己的存在，它与劳动生产率没有直接关系。

2、第一、第二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同一的经济范畴。其理由是：

(1)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既指单个商品生产上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指从总体上看的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总量的必要劳动时间。

(2) 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前者是质的规定性，后者是量的规定性；前者是对个别商品而言，后者是对一定量的商品总量而言。因此，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有机统一的，不能割裂。

也有的同志这么认为：第一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马克思撇开市场竞争、供求等因素的纯粹抽象的分析，而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加进了上述因素后的分析，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第一种含意的具体化。

(二) 共同决定价值与供求决定价值

两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价值与市场供求决定价值能否区别，何以区别，有以下几种观点：

有的同志认为：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市场供求在本质上是一回事，因此共同决定论与供求决定论划不

清界限。这是因为：第一，如果说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那么只有在供求一致的时候，第一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决定价值。然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尤其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供求的平衡“在科学上是等于零”。其次，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要求的只是社会生产的平衡问题，而不是价值决定问题，认为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参与价值决定。归根到底就是供求决定价值。

有的同志认为，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参与价值决定并非供求决定价值。其理论依据是：

(1) 马克思在论述市场价值时写到：“一方面，应该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资本论》第三卷第199页）在引进供求因素以后，马克思又提出了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的商品或某个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资本论》第三卷第722页）因此，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第一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延伸。

(2) 在共同决定价值条件下，市场供求仍不可能决定价值而只能间接地影响价值。这可以用数学表达式予以论证。

$$E = \frac{m_1 v_1}{M} + \frac{m_2 v_2}{M} + \dots \dots \frac{m_i v_i}{M} = \sum_{i=1}^n \frac{m_i v_i}{M}$$

式中, E 为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M 为该类商品的市场销售量; $m_i (i = 1, 2, 3 \dots n)$ 为第 i 家生产者的销售量; $\frac{m_i}{M}$ 为第 i 家生产者的销售权数; v_i 为第 i 家生产者的单位商品劳动消耗。在市场上, $\frac{m_i}{M}$ 表现为恰好买到第 i 家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的机会概率。

令 $\frac{m_i}{M}$ 为 p_{i0} , 概率论原理告诉我们: $0 < p_{i0} < 1$ 。这就是说, 第 i 家生产者的销量最大可以独占整个市场, 即 $p_{i0} = 1$, 最小可以被市场所完全排挤, 即 $p_{i0} = 0$ 。可见, 供求只能影响 $\frac{m_i}{M}$ 即 p_{i0} , 再通过 p_{i0} 来影响 E , 而 E 始终是由 v_i 来决定的。

(3) 供求决定论是离开劳动去讲供求对价值的决定作用, 甚至认为不花费劳动的东西也可以具有价值, 从而否定了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它无法解释为什么在同样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小汽车的市场价值远远高于一块手表, 而共同决定价值的观点恰好能解答这个问题。这是因为: 即使以优等生产条件决定的小汽车的市场价值也要高于以劣等生产条件决定的手表的市场价值。

又有的同志认为: 市场供求变化引起市场价值在高位、中位和低位之间的移位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发生的, 要看供求不平衡的程度。一般的供求不平衡, 价格背离价值不远, 还不至引起资本的大量转移, 因此不会改变该部门不同生产条件所生产商品的比例, 不会引起市场价值的移位。供求严重不平衡, 价格远离该部门加权平均数的劳动耗费, 该